

##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，对公司本次证券投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并对拟进行证券投资的两家控股子公司兰州黄河投资担保有限公司、兰州黄河高效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的经营、财务和现金流量等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审核。同时，在认真了解了公司证券投资事项的操作方式、资金管理、公司内控等控制措施后，就公司进行证券投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通过对资金来源情况的核实，控股子公司用于证券投资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的情况属实。

2、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，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，为防止资金闲置，用于证券投资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3、该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。公司董事会制订了切实有效的内控措施和制度，资金安全能够得到保障。

基于此，我们同意公司的证券投资事项。建议按照公司《证券投资内控制度》的规定执行。

独立董事： 万红波 周一虹 张新民

2013年10月22日